

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年2月27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基金名称 |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 |
| 基金简称 | 金信民兴债券 |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4400 |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。 | | |
|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 日、金额及 原因说明 | 暂停大额 申购起始 日 | 2023年2月27日 | |
| | 暂停大额 申购的原 因说明 |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金信民兴债券 A | 金信民兴债券 C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004400 | 004401 |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 申购 | 否 | 是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 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- | 1,000,000.00 | |

注：（1）金信民兴债券 C 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；

（2）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本公司决定从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暂停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及各代销机构提交的金信民兴债券 C 的大额申购业务，机构投资者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 15:00 后提交的单笔金额在 1,000,000.00 元以上（不含 1,000,000.00 元）的申购申请，或单日单个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累计超过 1,000,000.00 元（不含 1,000,000.00 元）的申购申请，本公司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期间，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。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；

（2）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，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jxfunds.com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900-8336；

（3）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

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27日